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4.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18.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85.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2019]38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司本次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额度
1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51,194.09	18,485.47

合计	-	51,194.09	18,485.47
----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利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产品。

投资的产品不设抵押，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备并公告。

#### （五）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具体业务。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